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七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蔡校長少正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 14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

參、第 146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多元升等專案報告-人事室

二、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專案報告-秘書室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本報告書業經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6 月 30 日前將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一)。

決 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大學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大學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二、次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本校專技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三、復查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四、按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包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為利選任適宜副校長人選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明定相當教授等級之教研人員（即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研究員）均得擔任本校副校長。
- 五、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第1頁）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一，第2-13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28條、第48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長與理學院座談會紀錄辦理（如附件二，第14頁）。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留下優秀學生，鼓勵學士班學生選讀本校博士班，參考其他學校規定（如附件三，第15頁），學士班選讀博士學位修讀之學分為三十學分。
 - （二）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有關開除學籍之規範，調整相關規定，以資周延。
- 三、本案業經113年5月13日第133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本案經113年6月4日第147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議建議修正文字（紀錄摘錄如附件四，第16頁），提案單位業依法規會建議做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第17頁）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五，第18-27頁）。另，法規會建議第48條新增之第3款與第1、2款之性質非相同，第3款之情形是否依第2項規定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請提案單位再審酌。

決 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如附件六，第28頁)。
- 二、111學年度遴選委員(歷史系林韻柔副教授、財金系莊益源教授、財金系何加政教授、法律系周兆昱教授)至113年7月31日任期屆滿，須重新遴選。
- 三、經113年5月2日簽奉校長遴選新任委員為哲學系祖旭華教授、法律系施慧玲教授、政治系李翠萍教授、企管系連雅慧教授，任期二年，自113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 四、檢附113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如附件七，第29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如附件八，第30-39頁)第12條第2項辦理修訂旨揭規定。
- 二、本案業經113年5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性平會及113年5月13日第52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113年6月4日第147次法規會審議建議修正文字(紀錄摘錄如附件九，第40頁)，提案單位業依法規會建議做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第41-44頁)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第45-46頁)。

決議：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及113年3月6日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如附件十一，第47-56頁)第38條辦理修訂旨揭規定，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平會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案經 113 年 6 月 4 日第 147 次法規會審議建議修正文字(紀錄摘錄如附件十二，第 57 頁)，提案單位業依法規會建議做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三，第 58-90 頁)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三，第 91-102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範。
- 二、本案依相關性騷擾防治法規，據以研擬本修正案。
- 三、本案經 113 年 6 月 4 日第 147 次法規會審議建議修正文字(紀錄摘錄如附件十四，第 103-104 頁)，經提案單位審酌後，第 6 條、第 18 條未依法規會建議修正外，其餘業依法規會建議做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五，第 105-122 頁)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五，第 123-128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詹副校長辦公室、總務處、學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是否繼續執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函復同意在案，核定經費 10 億 1,025 萬 6,485 元，總床位數 1082 床。經權責單位近期估算，依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興建成本已提高預估為 13 億 4,091 萬元，且規模不變，換算每坪單價約 17 萬 5 千元(含間接成本)。若再加計內裝、利息等市場考量，總預算將提至 15 億。
- 二、依賃居訪視、教育部雲端租屋網站資料，目前校外租屋總量計 109 處所：
 - (一)床數：總床數 4764 床，已出租 3733 床、空床數 1031 床。
 - (二)租金：多落在 3,000~5,000 元之間，最低價 2,400 元、最高價 8,000

元。

(三)周邊：現正興建、三年內將完工之建物，床位數計 536 床，按完工期：114 年概估 50 床、116 年預概估 486 床。

三、在校外租屋選擇及品質提升的情況下，學校應考量周邊市場、通貨膨脹致工程成本增加等問題，妥為推估，審慎作財務規劃、控管可用資金數額是否有能力承擔，以維持學校資金正常運作，以及未來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以及學生住宿權益問題。

四、本案依 112 年 6 月 19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決議，依據現行財務規劃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擬暫緩執行一年，故一年到期後擬重新提案討論是否繼續執行。

五、檢附資料如下：

(一)南部大學宿舍建造經費比較表(如附件十六，第 129 頁)。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如附件十七，第 130 頁)。

(三)本校校外賃居處所床數統計表(如附件十八，第 131 頁)。

(四)本校歷年可用資金數額簡表(如附件十九，第 132 頁)。

(五)總務處營繕組函文「內政部營建署本案暫緩執行一年」公文(如附件二十，第 133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10 點、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校長與學院座談會紀錄（如附件二十一，第 134-135 頁）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校長與學院座談所提意見，適度增加共授課程之彈性。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二，第 136-137 頁)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十二，第 138-140 頁)。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13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提案討論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385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二、為利聘任研究人員單位辦理是類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有所遵循，擬訂定本案。茲參照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及中央大學等校之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並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為基礎訂定。
- 三、本案前以 113 年 3 月 22 日中正人字第 1131200227 號函請校內各單位參閱並惠示意見，至 113 年 4 月 19 日調查完畢，各單位均無回覆相關意見，併予敘明。
- 四、檢附第 385 次校教評會紀錄摘錄(如附件二十三，第 141-142 頁)、各校專任研究人員規定對照表(如附件二十四，第 143 頁)。
- 五、本案經 113 年 6 月 4 日第 147 次法規會審議建議修正文字(紀錄摘錄如附件二十五，第 144 頁)，提案單位業依法規會建議做修正，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如附件二十六，第 145-149 頁)及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二十六，第 150-152 頁)。

決議：

提案討論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385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二、按本校現行專任研究人員聘約僅於聘書簡略規範，為利聘任研究人員單位辦理是類人員聘任作業有所遵循，並明確本校聘任研究人員雙方相關權利義務，擬配合「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規定，並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學術倫理及研發成果運用等相關規定，重新擬訂「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廢止現行研究人員聘約。
- 三、本案前以 113 年 3 月 22 日中正人字第 1131200227 號函請校內各單位參閱並惠示意見，至 113 年 4 月 19 日調查完畢，各單位均無回覆相關意見，併予敘明。
- 四、檢附第 385 次校教評會紀錄摘錄(如附件二十三，第 141-142 頁)、本校現行專任研究人員聘約(如附件二十七，第 153 頁)。
- 五、本案經 113 年 6 月 4 日第 147 次法規會審議建議修正文字(紀錄摘

錄如附件二十八，第 154 頁)，提案單位業依法規會建議做修正，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如附件二十九，第 155-159 頁)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十九，第 160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下稱本辦法)法規名稱、條文及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375 次校教評會提案二審議過程：「委員提出校內各院對於榮譽教授推薦案是否表決之作法不一致，建議訂定一致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3 年 5 月 14 日第 385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三、查本校 98 年 5 月 12 日第 272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嗣後有關榮譽教授推薦案，本會一律採共識決，不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校 107 年 1 月 9 日第 334 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類此案件仍依循共識決，但未達共識則採投票決定。」
- 四、茲依前開本校第 375 次校教評會建議，參照第 334 次及第 272 次會議決議，擬於本辦法明定各級校教評會審議榮譽教授推薦案決議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未達共識時採表決。
- 五、另有關此類退休教師榮銜名稱，經參照各校規定多為「名譽教授」，爰擬修正本辦法及附表規定中之「榮譽教授」為「名譽教授」及修正本辦法及附表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贈與辦法」、「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推薦表」及「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具體事蹟表」。
- 六、檢附本校第 385 次、第 375 次、第 334 次及第 272 次校教評會紀錄摘錄(如附件三十，第 161-165 頁)、各校退休教師榮銜規定名稱簡表(如附件三十一，第 166 頁)、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十二，第 167-169 頁)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三十二，第 170-173 頁)。

決 議：

提案討論十三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特殊教育法納入本辦法，以符合實情。

(二)現行辦法規範輔導計畫執行會議委員均為校內成員，為強化會議整體性，並提供心理健康專業觀點，擬增加一名校外專家代表。

二、本案經 113 年 6 月 4 日第 147 次法規會審議建議修正文字(紀錄摘錄如附件三十三，第 174 頁)，提案單位業依法規會建議做修正，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十四，第 175 頁)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三十四，第 176-177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聘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一、按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包含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為利選任適宜副校長人選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明定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員均得擔任副校長。 二、相關規定 大學法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資格審定要點第 5 點 本校專技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47123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6 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10310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13 年 3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8667 號函核備

（其他修正紀錄詳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 二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增進人類福祉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發展成為人文社會與科學技術並重之綜合大學為目標。
- 第 四 條 本大學以「積極創新，修德澤人」為校訓。
-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學院、系所之設立及變更

- 第 六 條 本大學分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
- 前項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設行政業務組、學術研究組、人才培育組、國際合作組、產學合作組五組。
- 本大學現有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詳如附表「國立中正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設置表」。
- 上開教學研究單位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七 條 本大學必要時得分設其他學院、學系或研究所。本大學各學系得分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均得分組教學。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 九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產生：

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校務會議決議不予續任、因故決定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本大學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並選定一人為校長人選，報教育部聘任之。

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之校外人士，如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不得借調或合聘。

二、任期：

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本大學校長如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任期中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得先行依循行政組織建制，按副校長順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序列，行使代理制度，應陳報教育部核定並提校務會議報告。

本大學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三、續任：

本大學校長之續任，應由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審議；第一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決議通過，第二次續任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必要時，校務會議得徵詢有關人員意見。

本大學校長於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校新任校長遴選。

四、去職：本大學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大學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大學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予以適當之表揚。

第 十一 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行政、學術發展、對外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校務。

第 十二 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產生及任期如下：

一、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聘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或研究員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如副校長超過一人時，由校長就副校長中擇定其順位。

二、任期：副校長任期與校長同，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校長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十三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中心）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其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另訂之。

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不予聘兼。

前項各主管採任期制，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應徵詢其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本大學各學院因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三人，以協助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推薦院內教授職級之教師或系所主管，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辦理教務及教學發展等事項。得設招生、教學、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辦理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學生安全、軍訓護理課程、應屆畢業生服務、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等事項。得設生活事務、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安全四組及職涯發展中心。置學生事務長（以下簡稱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事宜。

三、總務處：辦理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安全及其他總務等事項。得設事務、出納、保管、營繕四組。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辦理學術發展、建教合作、校務企劃、技術移轉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得設學術發展、建教合作、企劃服務三組及技術推廣中心。置研究發展長（以下簡稱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宜。

五、國際事務處：辦理國際交流發展、境外學生服務等事項。得設國際學術合作、境外學生、國際發展三組。置國際事務長（以下簡稱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

六、資訊處：辦理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資訊處理與網路服務等事項。得設資源管理、系統支援、管理資訊、技術發展、資訊教育五組。置資訊長一人，綜理資訊應用事宜。

七、圖書館：辦理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及藝文活動等事項。得設服務與藝文推廣、採編、典藏、系統資訊四組。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

八、諮商中心：辦理教職員工生諮商輔導、心測學輔服務、性別平等、特殊教育及學生申訴等事項。得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九、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校園環境保護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等事項。得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體育中心：辦理推動體育發展規劃、執行等事項。得設教學活動、場地器材、營運開發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一、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辦理中心營運發展規劃與專案企劃、推廣教育、數位學習等事項。得設企劃管理、推廣教育、數位學習三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宜。

十二、秘書室：辦理議事、管制考核、文書、公共關係、校友服務等事項。得設行政議事、文書二組及媒體暨公關中心。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事務。

除前項各單位及所設之各組、中心外，得因業務需要增設單位或分組、中心辦事，但須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可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其聘期同該單位主管之聘期。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事宜，悉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總務長、館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另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人員；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得視業務需要，依其他相關專門職業法律規定，選置職員職稱。

本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主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本校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員額編制之原則應先提校務會議核備；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資訊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諮商中心、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秘書室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專業人員擔任之。

體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

本條第一至五項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除於任期中請辭或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與校長任期相同，其聘書按年致送。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組織之。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二）設有研究所之學系、數所合併之研究所及體育中心各推選代表二人。單設之研究所推選代表一人。

（三）前述單位，其現有教師人數十人以上，但未滿二十人者，得推選代表三人；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上者，得推選代表四人，至多以四人為限。

（四）教師代表中以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產生五人為代表。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二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推選代表，除學生代表外，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前列出席人員外，與議程有關人員亦得受邀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

第十九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研擬及制訂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大學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二）研議本大學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審議本大學各單位人員配置。

（四）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組織規程之修正、校務會議交付審議之各種重要章則及審查校務會議各種提案。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校長續任及其卸任後表揚事項。

八、校長其他原因離職事項。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前項第八款之審議事項，須由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不含）以上之提議，並經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不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會會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各學院、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圖書館、資訊處、體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等單位主管、學生代表二人及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出、列席會議。
-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學生會代表三名為當然代表，各學院選出一名專任教師、學生代表各一名及由學務長建請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以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另每學院推選副教授或教授二名為推選代表，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應有半數改選。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研究發展業務相關事宜，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出、列席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中心，設系務、所務、學程、中心會議，以系、所、中心主管及各該系、所、學程、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學程、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學程、中心事務，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校內相關學術專長之專任教師組織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各處、館、室、中心會議，由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館、室、中心主管之重要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

七、課程規劃委員會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自治組織辦法，由學生研訂，送經本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本大學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之申訴案件。本會委員由諮商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專家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暨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暨體育中心推選教師一人擔任。教師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專家代表由校長遴選校內外具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專家各一人擔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一人擔任、提請校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其辦法另定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有關會議。由學生代表自行協調參與各項會議。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其主要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立得由本大學編列預算或籌募基金設立。

前項講座之產生，由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講座教授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並得另支給研究獎助費。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本大學並得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聘期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及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其聘任方式如下：

一、初聘：凡新到本大學任教者為初聘，初聘期間為一年。

二、續聘：初聘期滿，再聘者為續聘，第一次續聘期間為一年，第二次以後之續聘期間為二年。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均須經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評審程序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停聘、不續聘、解聘或資遣：

一、停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停止聘約之執行者。

二、不續聘：

（一）教師具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於聘約期限屆滿時不予續聘者。

（二）民國八十六年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含同職級專業技術人員）應於到任八年內完成升等，未依本校限期升等規定通過升等者，提交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限制其權益或不續聘。本校教師限期升等規定，另定之。

三、解聘：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終止聘約者。

四、資遣：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具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載各款情形之一且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宜以資遣者，或第二十七條所列教師資遣事由之一，經本大學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終止聘約者。

教師聘任後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應依法解聘。

本大學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作業，均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所規定程序辦理。

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聘任、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有關其設置辦法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得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設立分部。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視校務發展需要，得與其他學校合併，其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視研究發展需要，得與其他學校合作設立跨校系統或研究中心，跨校大學系統之組織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跨校大學研究中心之組織運作，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民眾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其他修正紀錄：

- 教育部 84 年 4 月 10 日台(84)高字第 015949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4 年 11 月 14 日台(84)高字第 055775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5 年 1 月 9 日台(85)高字第 065856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5 年 9 月 5 日台(85)高(三)字第 8507350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5 年 11 月 15 日台(85)高(三)字第 85097281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7 日台(86)高(三)字第 8672500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6 年 9 月 10 日台(86)高(三)字第 8610286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7 年 7 月 29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8545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7 年 9 月 8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9784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8 年 4 月 27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45545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8 年 7 月 17 日台(88)高(二)字第 88085796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9 年 8 月 24 日台(89)高(二)字第 8910577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23 日台(89)高(二)字第 8913149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7 日台(90)高(二)字第 9016944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1 年 4 月 9 日(91)高(二)字第 9104830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1 年 8 月 5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1553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7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2 年 6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8312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3 年 7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2064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45884 號函核定第 15、20、25 條，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71288 號函核定第 16、21、33、44 條，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4 年 9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4 號函核定第 5、16、30 條
-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68866 號函核定第 17 條
- 教育部 95 年 2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540 號函核定第 5、42、43 條
- 教育部 95 年 4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4857 號函核定第 21 條
- 教育部 95 年 8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856 號函核定第 10、16 條
-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7783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6 年 6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82228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79946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7 年 7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4006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7 年 1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250451 號函核定
-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90179217 號函核定第 15 條，溯自 96 年 3 月 3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臺高(二)字第 0990186920 號函核定第 6 條，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94183 號函核定第 6、16 條，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1593 號函核定第 6、15 條，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9519 號函核定第 6、14、17、22、24 至 46 條，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8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25345 號函核定第 6 條，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207575 號函核定第 6、17、32 條，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01 年 02 月 03 日臺高字第 1010018448 號函核定第 14 條，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02 年 01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12411 號函核定第 14 條，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 教育部 102 年 05 月 0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109 號函核定第 14、15 條，自 1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
- 教育部 102 年 0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1179 號函核定第 6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教育部 103 年 0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7689 號函核定第 14 條，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3 年 05 月 22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32378 號函核備第 6、14 條
- 教育部 103 年 0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3592 號函核定第 6、17、21、22、37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01 月 2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1790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1668 號函核定第 6、17、21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1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55851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5 年 08 月 0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81 號函核定第 6、9、15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5 年 09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7834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6 年 08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19012 號函核定第 6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6 年 09 月 0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8661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3042 號核定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08 月 0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10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7 年 07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26686 號函核定第 37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09 月 0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6643 號核備
- 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00690 號函核定第 13 條、第 19 條，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11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68009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11972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5990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1298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6 條及第 14 條，增訂條文第 14 條之 1 及第 14 條之 2，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8 年 5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15225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3543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6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87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9219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17 條、第 31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10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8900 號函核備
-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64571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第 14、17、22、25、26、31、37 條，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10 年 8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5444 號函核備

校長與理學院座談會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四)中午 12:00

地點：理學院地震館 302 會議室

主席：蔡少正校長

紀錄：林佳怡

出席：蔡少正校長、李藹慈主秘及陳建易院長等(詳細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略)

貳、介紹與會教師(略)

參、理學院簡報(略)

肆、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紀錄：

一、學生面

- ✓ (一) 為留下優秀學生，請鼓勵大學部學生選讀本校博士班，規劃修訂本校學則(學生修 42 學分問題)，擬於 113 年 9 月開始適用。

二、教師面

- (一) 檢視院系所網頁改變更新，請教務處召集攝影團隊為教師拍攝形象照片，校方亦會依各院系網頁點閱率/觸及率酌予配發單位補助經費。
- (二) 有關教學調查系統結果出爐已逾教師調整課程的時效，校長會再去了解若為行政怠惰將立即改善，若為學生填表時程因素，則會改善填表時程以利優化填表效果。
- ✓ (三) 有關教學時數認定不均問題，依實際上時數計算，活化教師教學時間。接下來請教務處研議教師教學時數計算認定標準，增加教師研究時間。

三、研究面

- (一) 有關圖書館館藏圖書、期刊不足問題，擬於 4 月初導入國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Rapid ILL)並於 5 月中前服務上線，讓師生能夠更有效獲取文獻資料，惟因著作權法規劃，僅提供紙本文獻資料，且只有英文，以解決期刊訂閱費增加問題。
- (二) 計畫案學校配合款，以產生最大效益計畫為優先考量分配，教師仍需負擔部分配合款金額。

各校碩博士畢業學分規定一覽表

113.5

學校	碩士	博士	碩班逕讀博班	學士班逕讀博班	備註
成功大學	24	18	30	30	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中山大學	24	18	30	30	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中興大學	24	18	30	42	
台灣大學	24	18	30	30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清華大學	24	18	30	30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陽明交通大學					各教學單位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認定。
政治大學	24	18	30	36	
中央大學	24	18	34	34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四學分(內含至少十八個博士班學分)。
台師大	24	18			各教學單位學生適用畢業學分之應修科目，由各所屬教學單位認定。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七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李主任秘書藹慈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147 次校務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1，第 I-VIII 頁)，提請審議及建議修正涉及法規之提案及安排議案之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有提案討論 13 案，涉及法規案共 10 案。

二、有關法規案附件如下：

(二)提案三：「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 28 條、第 48 條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四，第 16-26 頁)。

決議：

一、提案三，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28 條第 2 項後段修正為：「…，至少須修滿~~卅~~三十學分，…。」

(二)第 48 條新增之第 3 款與第 1、2 款之性質非相同，第 3 款之情形是否依第 2 項規定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請提案單位再審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u>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u>，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項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u>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卅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u>，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前項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為留下優秀學生，鼓勵大學部學生逕讀本校博士班，參考其他學校規定，適度調降學士班逕讀博士學位修讀之學分為三十學分。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u>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六條有關開除學籍之規範，新增第三款規定，以茲周延。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奉教育部80年12月11日臺(80)高字第67252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臺(85)高二字第85504225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0年12月25日臺(90)高二字第90185029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3年2月19日臺高(二)字第0930012513號函准予備查
93年6月14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年7月20日臺高(二)字第0930088241號函准予備查
經94年1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及94年6月6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4年8月4日臺高(二)字第094010381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月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2月20日臺高(二)字第095002406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0月16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12月21日臺高(二)字第0950182269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7、19、23、3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97年2月29日臺高(二)字第0970030876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月12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8、19、27、42、44條之修正奉教育部98年2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80028195號函同意備查
98年6月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40條之1之修正奉教育部98年7月7日臺高(二)字第098011088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6月1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5、7之1、7之2、8、14、18、18之1、18之2、34、34之1、35之1、43、51、55條之修正
奉教育部100年7月13日臺高(二)字第1000120293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月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8、17、19、20、23、26、27、30、35條之2、40條之1、41、43條之2之修正奉教育部103年1
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8133號函同意備查
第4條之1、第21及27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24589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5、5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4723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12月26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之1、7、15、18、26、36、4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52號函
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之3、8、43之3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7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5695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27974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916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3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4、25、5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91146號函同意備查
第3、18、4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6037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6月19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4之1、14之1、15、17、25、25之1、26、34之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高(二)字
第112006217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大學處理學生之學籍、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本大學新生入學時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其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更正。

本大學學生(含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辦理。

本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二章 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同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不得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大學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修讀，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得具有「雙重學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之。

一、限定不同領域，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二、先取得另一學籍之休學同意函（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三、另一學籍之課程已全數修畢，僅剩撰寫學位論文（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條之三 本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專科畢業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入學三年級。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並得酌減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六條 本大學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舉行。考試之相關事宜，由本大學組織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七條 本大學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應於每學期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相關手續。經通知而仍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第七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末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及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完成離校手續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大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前項展緩入學之學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集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大學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十條 本大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四章 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除應依本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外，並接受所屬系（所）導師對其選課之建議。本大學選課須知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應修課程分大學通識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大學通識科目未修足二十八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大學得依發展特色，另行增設本大學校定必修科目。
- 第十四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博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研究所在職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前三項規定經就讀系所核可，每學期可加（或減）修六學分。
不符前四項之規定，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
-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期中考後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若有棄選科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 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其所修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四、先修讀學分，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因課程性質特殊有密集上課之必要者，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料，專簽處理，惟每一學分之課程仍應授滿十八小時。實習、實驗或書報討論課程，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軍訓、體育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學士班必修，零學分。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修業年限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六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二十條 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本大學各學系若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加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大學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辦法或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教育學程、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

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應屆畢(結)業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學分(含)以上科目；不符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經核准後，得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讀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者，得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在職生最多八年。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博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之科目，得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俟考取該碩士班時，如該科目為該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學位論文題目，並徵得系所主管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論文。

第六章 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教育學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

格。學業成績或教育學程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各系（所）零學分之科目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記分，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課程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四條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大學「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學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畢業當學期有修課者，須俟學期成績送達，且合乎畢業條件，始得畢業離校。

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本大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為當學期成績。前二項修讀之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惟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於學士學位修習學程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採取以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一、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及本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者。

五、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之體育運動特殊才能學生。

學期修習科目(含校際選課)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軍訓、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七章 考試、請假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其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妥為保管一年，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本大學學生在校期間各學期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研究生資格考核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本大學應妥為登錄學生各項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本大學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所屬系所請假，並由系所通知任課教師；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不扣分，若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十一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准假期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缺、曠課之扣分、扣考、或應令退學，悉依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休學、轉學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其因重病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之休學，最遲應於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

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三年期滿者，除應徵服役外不得再延長。

學生應復學之當學期如擬繼續休學者，應於本大學行事曆規定學生上課開始日之前完成休學申請，逾期者須先辦理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須憑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須憑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休學，並以二年為限，且不計

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三條之三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學期內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於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大學修讀。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未經本大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三、逾期未註冊、繳費，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第三十六條之情況者。
 - 六、修業期滿(含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研究生未能完成學位考試者。
 - 七、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因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四十七條 退學生如在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本大學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大學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修讀，即其在本大學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畢業)證書外，原則上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准其復學。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前項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應補辦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受第四十三條延長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修業規定，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由本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大學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修業規定，並通過本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規定之各類考試(核)，由本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本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他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者，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得授予學位。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應由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進行審議。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發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得採取彈性修業機制。

各學生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03 月 06 日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05 月 22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01 月 07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9 日第 8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6 日第 1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設置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專業人士與學生代表各不得低於一名，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
- 三、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長，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主計室負責辦理。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定之。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會議採多數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業務單位列席，並提供相關資料說明。
- 九、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應於契約中說明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草案)

單位	姓名	任期	備註
校長	蔡少正校長	隨職位異動	召集人
總務處	楊哲優總務長	隨職位異動	113.02
研發處	陳世樂研發長	隨職位異動	113.02
秘書室	李藹慈主任秘書	隨職位異動	113.02
主計室	林子淇主任	隨職位異動	111.07
生醫系(理院)	李政怡教授	112.8.1-114.7.31	
勞工系(社科院)	吳啟新副教授	112.8.1-114.7.31	
資工系(工院)	熊博安教授	113.2.1-114.7.31	
財金系(管院)	陳安行教授	112.8.1-114.7.31	
成教系(教院)	李雅慧教授	112.8.1-114.7.31	
政治系(學生)	陳紹安同學	112.8.1-114.7.31	
哲學系(文學院)	祖旭華教授	113.8.1-115.7.31	新任
法律系(法學院)	施慧玲教授	113.8.1-115.7.31	新任
政治系(社科院)	李翠萍教授	113.8.1-115.7.31	新任
企管系(管院)	連雅慧教授	113.8.1-115.7.31	新任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爲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爲：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 3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4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爲，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21 條

- 1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2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 3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2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爲。

第 25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爲之。
- 3 學生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爲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爲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爲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爲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爲之。
-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爲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爲必要之處置。
- 5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爲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6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

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7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8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爲，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爲，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爲；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6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4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2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 2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 4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2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42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爲人爲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爲人爲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43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行爲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爲止。但行爲人爲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爲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爲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七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李主任秘書藹慈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147 次校務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1，第 I-VIII 頁)，提請審議及建議修正涉及法規之提案及安排議案之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有提案討論 13 案，涉及法規案共 10 案。

二、有關法規案附件如下：

(三)提案五：「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八，第 39-44 頁）。

決議：

二、提案五，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1 條說明欄後段文字修正為：「…修定本項條規定。」

(二)第 14 條但書規定修正為：「但若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u>，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u>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有效提升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資源</u>，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依據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授權依據並參考性平法第一條修定本條規定。
第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以教育方式<u>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u>。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第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一款修正本條規定。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由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三條 本大學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由輔導中心視實際需求會同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因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刪除關於業務分組之會辦單位規定，以使法規具一致性，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與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	第五條 本大學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	依據性平法第十三條但書修正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u>，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u>校</u>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u>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u>大學</u>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依據性平法第十四條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u>校</u>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u>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u>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七條 本<u>大學</u>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依據性平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u>校</u>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本<u>大學</u>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u>校</u>辦理教職員工之<u>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u>，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九條 本<u>大學</u>辦理教職員工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依據性平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u>校</u>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條 本<u>大學</u>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教材之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u>並且</u>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一、依據性平法第十九條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列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四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任一之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之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u>負責該業務之單位，應自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若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依據性平法第十七條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校每年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	第十五條 本大學每年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	酌作文字修正。

算。	預算。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u>行政會議</u> 、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簡化修法效率，修改相關會議審議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95 年 10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5 年 12 月 1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5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為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 第三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並由總務處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第四條 本校教師與行政人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第五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性別或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九條 本校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十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教師於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第十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第十四條 本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應自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校每年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

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七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李主任秘書藹慈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147 次校務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1，第 I-VIII 頁)，提請審議及建議修正涉及法規之提案及安排議案之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有提案討論 13 案，涉及法規案共 10 案。

二、有關法規案附件如下：

(四)提案六：「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名稱及內容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第 55-99 頁）。

決議：

三、提案六，建議修正第 10 條第 3 項後段為：「…，應主動迴避~~并~~並陳報學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以及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爰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性平法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本規定名稱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名稱）
- 二、增訂並移列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校園危險地圖修正為校園安全地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規範實習生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之管轄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訂事件通報方式及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情事之處置基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增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會議決議以檢舉形式調查處理之規定，此即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臺教學（三）字第一〇六〇一〇三三六一號函「涉及公益」部分之明文化。（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九、增訂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查小組成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事件當事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行政程序法閱卷、調查訪談方式之程序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一、增訂得依被害人申請或性平會評估，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等關係。（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二、增訂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增訂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應討論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及各款執行行為人各種處置措施之分工及內容。（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四、增訂「處理結果」之定義並明定「調查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及申復標的定義。（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五、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六、增訂各學校及主管機關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及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六日公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修正本規定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 <u>校園性別事件</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u> ，訂定國立中正大學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u>第二十條及教育部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u> ，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u> 」（以下簡稱本規定）。	配合性平法原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為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移列為第三十八條，爰修正本規定授權依據之條次。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 <u>性侵害</u> 」，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 <u>性騷擾</u> 」，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	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二目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並刪除部分標點符號。

侵害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u>與性或性別有關</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侵害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u>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u>校園性別</u>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u>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 三、工友：指<u>技工、工友及駐衛警人員</u>。	一、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 三、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二款，並刪除第三款。 四、依據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四目修正本條第二項第四款，並將該款移列至第三款。 五、第二項酌做文字修正。

<u>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u>三、學生：</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本校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案件，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u>本校</u>之申訴案時，由<u>本校</u>學生事務處受理接案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調查結果由<u>本校</u>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u>四、學生：</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u>上開</u>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案件，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u>學校</u>之申訴案時，由學生事務處受理接案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調查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四條 本校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u>一、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u>，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u>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u>，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u>三、利用多元管道</u>，將本規定	第四條 本校為提升教職員工生<u>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u>，推動<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u>一、針對教職員工生</u>，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u>教育宣導活動</u>，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u>二、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u>	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序文前段及第一款已移列至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參考防治準則第二條，爰予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移列為第一款至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現行

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並將<u>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u>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u>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u>五、廣開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課程。	<u>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u>三、鼓勵前款人員</u>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u>四、利用多元管道</u>，將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並將<u>第九條及第十條</u>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u>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u>六、本校應廣開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課程。	條文第三款條號。
第五條 對於處理<u>性別事件</u>之相關人員，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一、校園<u>性別事件</u>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	第五條 對於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相關人員，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一、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	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要之事項。	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u>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u>，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地圖</u>。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u>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u>，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地圖</u>。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第二款為校園安全地圖，以符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安全路線、安全要素、校園整體安全及安全規劃之意旨。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周知</u>。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u>之</u>。	第二項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 <u>校長及教職員工</u> 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 <u>多元性別差異</u> ，消除性別歧視。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 <u>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u> 。	配合防治準則第六條修正，爰增列校長，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配合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爰增訂實習生學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平法，對實習場域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三、性工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性工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同日修正公布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同時適用性平法規定得調查處理，係重視實習指導關係之權勢不對等所造成之性騷

		擾。實習場域之雇主應依性工法規定，處理實習生所提之性騷擾申訴，並調查及採取立即有效糾正或補救措施，倘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適用性平法之規定，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之定義。 五、增訂第三項，考量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身分關係在性平法規定適用範圍，學校自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提供協助；身分關係不在性平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工法或性騷擾防治法，學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六、增訂第四項，實習生適用性平法時，學校除調查處理外，應落實性平法規
--	--	---

		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事項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新增章名。
<u>第十條</u> <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u>第九條</u> <u>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本校教師發現其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一、條次變更。 二、依防治準則第八條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修正本條，按未成年學生與及成年學生，分別例示該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之範圍，即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 三、增訂第一項： （一）配合防治準則第八條修正，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二）前開專業倫理事項，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親密關係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意旨，而為有效保護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併參照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及參考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包括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理由同說明三；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與學生即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定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為確保校長或教職員工行使教育職務之公正客觀，應於事前迴避以預防事件發生，不待事後審查，爰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
--	--	---

		專業倫理。如校長或教職員工另有利用權勢行為，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 五、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三，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當事人陳報後，主管機關或學校所設性平會應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十一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防治準則第九條，爰增列校長。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一、章次變更。 二、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	第十一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配合防治準則第十一條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說明，幼兒係由法定代理人以外之人照顧時，則改為通知幼兒之實際照顧者，

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俾臻周全。另將但書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修正為「現為或曾為」、「首長」修正為「校長」，並依第一項「行為發生時」之所屬管轄權劃分原則，變更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三、第二項未修正。
<u>第十三條</u> 行為人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學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u>前項事件本校完成調查屬實</u>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u>第十二條</u> 行為人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學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u>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依防治準則第十二條酌修文字。
<u>第十四條</u> 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u>前項事件本校完成調查屬實</u>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u>第十三條</u> <u>若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u>本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依防治準則第十三條酌修文字。
<u>第十五條</u>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	<u>第十四條</u>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u>第十六條</u> 行為人二人以上，其中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u>第十五條</u> 行為人二人以上，其中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七條</u>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或他校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u>第十六條</u>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或他校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十八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時，依性平法<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	<u>第十七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依性平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修正援

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u> <u>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u>	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本校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引條次。 三、第二項酌做文字修正。 四、依據防治準則第十七條結合性平法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為參考基準，故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
---	---	---

<u>第十九條</u> 校園<u>性別事件</u>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書面、言詞</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u>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且無人申請或檢舉調查者，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之下列情形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u>一、二人以上被害人。</u>	<u>第十八條</u>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u>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配合第二項序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配合防治準則第十八條增訂第三項，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	--

<u>二、二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 <u>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 <u>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		
<u>第二十條</u>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u>性別事件</u>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性平法<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必要時由性平會認定之，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 第一項所稱之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一、性平申請調查受理專線：05-272-0411 轉 12346。 二、性平通報 24 小時專線：05-272-1114。 三、電子郵件信箱：health@ccu.edu.tw。	<u>第十九條</u>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性平法<u>第二十九條</u>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必要時由性平會認定之，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 第一項所稱之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一、性平申請調查受理專線：05-272-0411 轉 12346。 二、性平通報 24 小時專線：05-272-1114。 三、電子郵件信箱：health@ccu.edu.tw。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u>第二十一條</u>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	<u>第二十條</u>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配合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應通知被害人，及被害人得提出申復。

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u>第二十二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本校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u>第二十條</u>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本校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u>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並修正第二項之援引條文。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u> <u>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u> <u>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經主任委員同意，不待召開本校性平會即得啟動調查程序。 本校<u>校園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經主任委員同意，不待召開本校性平會即得啟動調查程序。 本校<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三、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增訂第二項，以違反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刑事或行政法律或法規者為禁止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資格，避免由違法者執行應客觀、公正、專業之調查程序，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 五、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並移列為第四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	--	--

<u>第二十四條</u> 性平法<u>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所定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u>，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第二十三條</u> 性平法<u>第三十條</u>第三項所定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u>，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u>第二十五條</u>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u>第二十四條</u>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增訂「<u>實際照顧者</u>」得陪同調查。 三、第三款依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增訂「<u>身心障礙證明</u>」之當事人，其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四、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五、第六款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及項次。 六、第七款至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七、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

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u>第三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除性平會及其指派之人員外，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u>第三十條第四項</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除性平會及其指派之人員外，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	增訂第十一款，明定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 八、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四條增訂第十二款，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
---	---	--

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u>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應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u>第二十六條</u>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u>第二十五條</u>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u>第二十七條</u> 為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u>第二十六條</u> 為保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另為保障被害人於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工作機會之權益，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於本條增訂第二款被害人得向性平會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且依第三項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予以中止或迴避該關係，包括論文指導關係等。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u>第二十七條</u>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配合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五款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現行第五款移列第六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u>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 六、<u>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u>法律諮詢管道</u>。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u>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款，內容未修正。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事件</u>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三項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予以修正。 四、第四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五、為確保行為人於審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據以答辯，爰增訂第五項。 六、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爰增訂第六項，明定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行為人之懲處裁量過

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u>，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並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程，應有提供陳述意見之機會。
<u>第三十一條</u>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u>第三十條</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另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人力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議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u>性別</u>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前項處置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u>下列事項</u>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u>性別平等教育</u>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前項第四款之措施</u>，於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考量融入學	<u>十五條</u>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人力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議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u>第二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u>第二十五條</u>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u>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u>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u>，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本校執行<u>前項</u>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三、第二項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之條次。 四、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修正本條第三項，應由本校性平會討論各種處置措施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五、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增訂本條第四項，性平會依個案決議對行為人「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性平會認為符合教育目的及規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有實施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得不以一對一教學為限，決議行為人應實施之措施融入班級課程，同班師生一併學習。 六、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變更引用項次，並將第三項後段調移修正。
--	--	---

<u>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紀錄之。</u> 本校執行<u>第三項</u>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u>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u>第三十二條</u>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送性平會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	<u>第三十一條</u>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或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送性平會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三、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 五、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修正第四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 六、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五項，增訂第五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包括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

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	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三項、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條第四項第六款。
---	---	---------------------------------

<u>不適法。</u> <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 <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 <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 <u>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u> <u>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u>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技工友：依規定向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技工友：依規定向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		<u>一、本條新增。</u> 二、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三條修正，增訂主管機關處理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申復之相關運作細節與規範。第一項規定行為人為校長之申復程序，係

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辦理。 三、第二項規定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之申復程序，由學校主管機關組成審議小組，並準用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程序，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審議會議。 四、行為人為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時，倘行為人亦向學校申復，考量雙方申復係針對同一事件，為避免本校及主管機關對於申復審議作成不同決定，造成認定歧異，爰明定第三項。
<u>第三十五條</u>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u>性別</u>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	<u>第三十三條</u>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二項第五款有關家庭背景之資料涉及當事人之隱私，且與防治準則規範事項無涉，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五、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增列第五項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u>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u>家庭背景</u>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u>第三十六條</u>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u>第二十九條</u>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u>第三十四條</u>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u>第二十七條之一</u>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性平法修正援引條次。
<u>第三十七條</u> 校園<u>性別</u>事件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	<u>第三十五條</u>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三項未修正。

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u>性別</u>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行為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規定對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行為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八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u>一、本條新增。</u> 二、本條配合防治準則第三十七條增訂，規範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之管控機制。

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		
---	--	--

通知申請人。		
<u>第三十九條</u> 本規定未盡事宜，<u>依</u>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u>第三十六條</u> 本規定<u>若有</u>未盡事宜，<u>準用</u> <u>或適用</u>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u>第四十條</u>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三十七條</u>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94 年 07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 09 月 19 日第 3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6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9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07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7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14 日第 4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三條 本規定適用對象，包括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其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

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本校學生涉及對校外人士之性騷擾案件，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於接獲被害人向學校提出申訴或由警察機關移轉至本校之申訴案時，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受理接案後，得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調查結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結果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四條 本校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將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公告周知，並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廣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五條 對於處理性別事件之相關人員，本校應主動提供下列資訊：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

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九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事項

第十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第十三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後已轉任或轉學至他校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本校完成調查屬實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為行為人之兼任學校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本校完成調查屬實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五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六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其中一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或他校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校安事件告知單)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本地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十九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由申請人確認其內容無誤並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且無人申請或檢舉調查者，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之下列情形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二十條 本校以學生事務處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收件後，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決議是否受理調查，必要時由性平會認定之，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

第一項所稱之收件單位聯絡方式如下：

- 一、性平申請調查受理專線:05-272-0411 轉 12346。
- 二、性平通報 24 小時專線:05-272-1114。
- 三、電子郵件信箱：health@ccu.edu.tw。

第二十一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

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校園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本規定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經主任委員同意，不待召開本校性平會即得啟動調查程序。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應予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二十四條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五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

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除性平會及其指派之人員外，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二、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

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提供下列適當之協助，但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調查處理：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並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

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人力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議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必要之處置。

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於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考量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紀錄之。

本校執行第三項處置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並經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送性平會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

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技工友：依規定向本校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依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依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文書組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前項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行為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七條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本校依規定對校園性別事件進行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行為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八條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審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七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李主任秘書藹慈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147 次校務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1，第 I-VIII 頁)，提請審議及建議修正涉及法規之提案及安排議案之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有提案討論 13 案，涉及法規案共 10 案。

二、有關法規案附件如下：

(五)提案七：「國立中正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一，第 100-121 頁）。

決議：

四、提案七，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 2 條建議修正：

1. 第 2 項第 2 款前段修正為：「~~本校上述人員以外~~前款以外之本校人員，…」

2. 第 4 項修正為：「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如其~~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應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訴。」

(二)第 4 條前段修正為：「本校應責令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

(三)第 5 條第 1 項修正為：「…，將應採取下列…。」

(四)第 6 條第 1 項修正為：「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將應依下列規定…。」

(五)第 8 條建議修正：

1. 第 1 項修正為：「本校…，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2. 第 3 項修正為：「~~本委員會~~性騷擾申評會女性委員應占…。」

- (六)第 9 條前段修正為：「本校接獲申訴事件時，將應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
- (七)請補正第 15 條說明欄第一項文字。
- (八)第 16 條第 1 項第 7 款修正為：「其他依法非屬本辦法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九)第 17 條第 2 項前段修正為：「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人及被申訴者人之隱私權。…。」
- (十)第 18 條建議修正：
1. 第 3 項前段修正為：「~~申訴案件~~前項情形當事人為公務人員者，…。」
 2. 第 4 項前段修正為：「~~申訴案件~~前項情形當事人為教育人員者，…。」
- (十一)本案會後請法律系委員協助再檢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定修正施行。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部分條文修正，使本校性騷擾申訴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臻於周全完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並新增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規範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適用對象及適用情形並修訂校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管轄權責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性騷擾之定義、態樣及認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依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當事人分屬不同機關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明訂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作法，並於知悉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明訂組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代表類別、產生方式及任期，並增加委員人數及遴聘專家學者代表。（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增訂申訴受理調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申訴受理格式及補正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新增性騷擾申訴之受理權責單位、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一、修正申訴案件作成決定前，得書面撤回及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修正申訴事件應迴避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三、修正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違反保密原則懲處條文。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四、規範非權勢性騷擾事件及權勢性騷事件之申訴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五、增訂申訴案件不予受理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六、增訂受理申訴案件評議程序及審議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七、增訂當事人對申訴事件之救濟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八、增訂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本校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職務，及按其身分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u>，提供免於性騷擾之<u>服務環境</u>，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受僱者與求職者免於受到性騷擾之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名稱修正為「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爰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列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u>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u> 一、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前款人員以外之本校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u>本校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u>	第二條 本校之工作場所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行之。<u>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處理。</u>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及依性工法及性騷法規定加以規範適用情形。 二、本條後段但書調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u>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u> <u>本校校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訴。</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包括： <u>一、適用性工法：</u>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u>（三）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 <u>（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工法之規定：</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u>工作場所性騷擾</u>，<u>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u>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u>前項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u>	本條依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規定加以明訂性騷擾定義、行為及認定樣態，並依當事人間之關係、發生時間及地點，援引相對應行為所適用的法規，以茲明確。

1. <u>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教職員工，為持續性性騷擾。</u> 2. <u>於非工作時間，遭受非本校教職員工，但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u> 3. <u>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u> <u>二、適用性騷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非屬性工法適用對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 <u>(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 <u>(三)權勢性騷擾，指對</u>	<u>實為之。</u>	
--	--------------------	--

<u>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u> <u>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u>		
第四條 本校應責令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第四條 本校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u>工作場所</u>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規劃性別平等及<u>工作場所</u>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規定，分依「因接獲申訴」及「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明訂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

服務。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	--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規定，明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七條 本校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請本校相關單位檢討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 請本校相關單位檢討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性騷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法規定，明訂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並於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作法。

	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三人、職工代表（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三人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主席。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教師代表：由校長自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具法律專長教師選聘之。 職工代表（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專家學者代表：校長遴聘。 性騷擾申評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非推選委員職務異動時，由繼任人員擔任。	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至七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校在職員工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條次變更及增修部分文字。 二、明訂組設性騷擾申評會委員組成代表類別、產生方式及任期，並增加委員人數及遴聘專家學者代表。
第九條	本校接獲申訴事件時，應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性工法及性騷擾

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嘉義縣政府。		規定，增訂申訴受理調查程序。
<u>第十條</u> 性騷擾之申訴，原則上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u>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u>，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u>委任者</u>，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u>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u>	<u>第六條</u> <u>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u>，原則上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u>(一) 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 <u>(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u> <u>(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u>	一、條次變更。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並酌增修部分文字。
<u>第十一條</u>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	<u>第七條</u> 本校就<u>工作場所性騷擾</u>	一、條次變更。

訴，應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專用電子信箱，並將申訴窗口資訊於<u>本校網站及公布欄</u>公開揭示。 <u>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u> <u>一、申訴專線電話：</u> <u>05-2720411#18127</u> <u>二、申訴專用傳真：</u> <u>05-2720560</u> <u>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u> <u>person@ccu.edu.tw。</u>	事件之申訴，應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專用電子信箱，並將申訴窗口資訊於<u>工作場所顯著處</u>公開揭示。	二、第二項新增人事室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資訊及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決定前，<u>得以書面撤回申訴</u>；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u>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時</u>，<u>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u>，以書面撤回<u>其</u>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刪減及修正。
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u>自行迴避而不迴避</u>，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u>處理、調查或決議</u>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令其迴避；<u>被申請迴避之人</u>	第九條 參與<u>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u>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u>不自行迴避</u>，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u>職務</u>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向<u>申訴處理委員會</u>申請令其迴避。	一、條次變更。 二、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迴避原則並酌增修部分文字。

	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評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u>性騷擾申評會</u>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條 參與<u>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u>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u>申訴處理委員會</u>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由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於七年者，不得提出。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規範非權勢性騷擾事件及權勢性騷事件之申訴期限。

第十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言詞作成之紀錄及以電話提出之申訴，未依本要點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撤回或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四、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五、申訴人不適格。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本辦法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性騷擾申評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副知嘉義縣政府。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增訂不予受理之情形及程序。
第十七條 <u>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u> <u>(一) 性騷擾申評會除有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u>	第十一條 <u>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u>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評議及調查小組相關組設審議程序。

<u>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u> <u>(二)性騷擾申評會收受申訴案件後，主席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律師及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u> <u>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作成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u> <u>性騷擾申評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定代理人出席。</u> <u>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嘉義縣政府，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u>	<u>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u>	
---	--	--

<u>審議。</u> <u>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救濟途徑及期間。</u> <u>評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u>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做成決議，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開會議決議處理之。</u>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刪除現行內部申復之機制。
<u>第十八條 性騷擾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 <u>當事人不服其調查或懲戒結果者，當事人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或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救濟期間，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訴。</u> <u>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u> <u>申訴案件當事人為教育人員，對申訴案件之</u>	<u>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勞動部修訂「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十九條規定，修正相關文字。 三、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及性騷法第十四條新增各類人員救濟期間及程序並增修部分文字。

	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四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校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本校或		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恐因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有礙調查之進行，爰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本校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以及未認定為性騷擾時，薪資應予補

嘉義縣政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被申訴人係本校公務人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時，本辦法規定事項，應按其身分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發規定。 三、增列被申訴人應按其身分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3 日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內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二、前款人員以外之本校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工法及性騷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校校長如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應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訴。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適用性工法：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性工法之規定：

1.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教職員工，為持續性性騷擾。

2.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非本校教職員工，但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3. 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首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非屬性工法適用對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

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四條 本校應責令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第五條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二)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校仍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六條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二)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

(四)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

(二)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任一方之機關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七條 本校應就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請本校相關單位檢討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

請本校相關單位檢討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三人、職工代表（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三人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二人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兼主席。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教師代表：由校長自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具法律專長教師選聘之。

職工代表（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由人事室辦理票選產生。

專家學者代表：校長遴聘。

性騷擾申評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非推選委員職務異動時，由繼任人員擔任。

第九條 本校接獲申訴事件時，應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案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

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嘉義縣政府。

第十條 性騷擾之申訴，原則上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以電話提出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第十一條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置專線電話、專用信箱或專用電子信箱，並將申訴窗口資訊於本校網站及公布欄公開揭示。

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一、申訴專線電話：05-2720411#18127

二、申訴專用傳真：05-2720560

三、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ccu.edu.tw。

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性騷擾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三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性騷擾申評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評會命其迴避。

第十四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性騷擾申評會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應由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於七年者，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及以電話提出之申訴，未依本辦法所定

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撤回或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三、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四、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五、申訴人不適格。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本辦法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性騷擾申評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副知嘉義縣政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第十七條 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性騷擾申評會除有不予受理之情形外，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申評會收受申訴案件後，主席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律師及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作成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性騷擾申評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定代理人出席。

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嘉義縣政府，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審議。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救濟途徑及期間。

評議一經終結，申訴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性騷擾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當事人不服其調查或懲戒結果者，當事人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或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救濟期間，向嘉義縣政府提出申訴。

申訴案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申訴案件當事人為教育人員，對申訴案件之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

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二十一條 性騷擾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校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申訴案件經本校或嘉義縣政府調查後，認定為性騷擾，且情節重大者，本校得於知悉該調查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被申訴人係本校公務人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時，本辦法規定事項，應按其身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南部大學宿舍建造經費比較(成大及嘉大)

以本校「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原核定計畫經費，對照成大(工程案 109 年決標)、嘉大(工程案 110 年決標)決標經費，每平方公尺造價分別約 33,780 元(成大)、42,040 元(嘉大)、39,950 元(中正)。因公共工程經費編列主要係參照各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標準編列，故單位造價主要係受年度物價上漲影響。

項次	學校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概述	標案別	決標日期	決標經費	工程經費合計 (決標金額+契約變更)	換算每平方公尺 造價(元/㎡)	備註
1	成功大學	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 構造別：RC 2. 棟數(樓層)：3棟(地下2F；地上9F) 3. 基地面積：8209.48㎡ 4. 總樓地板面積：25250.6㎡ 5. 房型：單人*95；雙人*2；4人*90；6人*89；總床位數：993	設計及監造	1080930	34,800,079	852,964,644	33,780	非山坡地
				建築工程	1091028	577,200,000			
				建築工程 (第一次契變)	1111228	4,200,000			
				建築工程 (第二次契變)	1130202	27,200,000			
				水電工程	1091203	199,984,565			
				水電工程 (第一次契變)	1111207	1,780,000			
				水電工程 (第二次契變)	1121101	6,000,000			
				景觀工程 (植栽移植)	1090522	1,800,000			
2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 構造別：RC 2. 棟數(樓層)：1棟(地下1F；地上8F) 3. 基地面積：6123㎡ 4. 總樓地板面積：10351.86㎡ 5. 房型：單人*19；雙人*180；總床位數：379	設計及監造	1071025	16,820,726	435,195,726	42,040	非山坡地
				建築及水電工程	1100520	406,380,000			
				建築及水電工程 (第一次契變)	1110908	4,435,000			
				建築及水電工程 (第二次契變)	1120412	7,560,000			
3	中正大學	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1. 構造別：RC 2. 棟數(樓層)：3棟(5F*1；6F*2) 3. 基地面積：21,500㎡ 4. 總樓地板面積：25288㎡ 5. 房型：單人*80；雙人*50；四人*200；家庭雙人*28；家庭4人*10，無障礙房*6；總床位數：1,082。				1,010,256,485	39,950	1. 本案工程經費以可行性評估核定經費填列(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共同性費用標準編列)；111.1教育部核定。 2. 含2.15公頃基地景觀(含道路排水)、水土保持、既有廢棄物拆除及5%物調費及5%工程預備費等。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直接工程費)

(單位：元/m²)

年度 鋼筋混凝土 建物(樓層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5 層	21,975	22,318	23,282	30,231 (+29.84%)	32,740
6-12 層	26,067	26,474	27,618	35,860 (+29.84%)	38,838
備註			(三期宿舍可行性評估經費編列依據年度)		本年度基準表單價修正為包括直接、間接工程費用：43,400(1-5F)、50,600(6-12F)，爰採用工程會簡報版本列明之直接工程費造價，以利對照基準一致。

備註：

(一)所列單價包含：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合理空地範圍內之景觀(庭園及綠化)[以(概估建築面積÷法定建蔽率)一概估建築面積推算合理空地範圍]、設備工程(昇降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職業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品管費、保險費、營業稅、利潤及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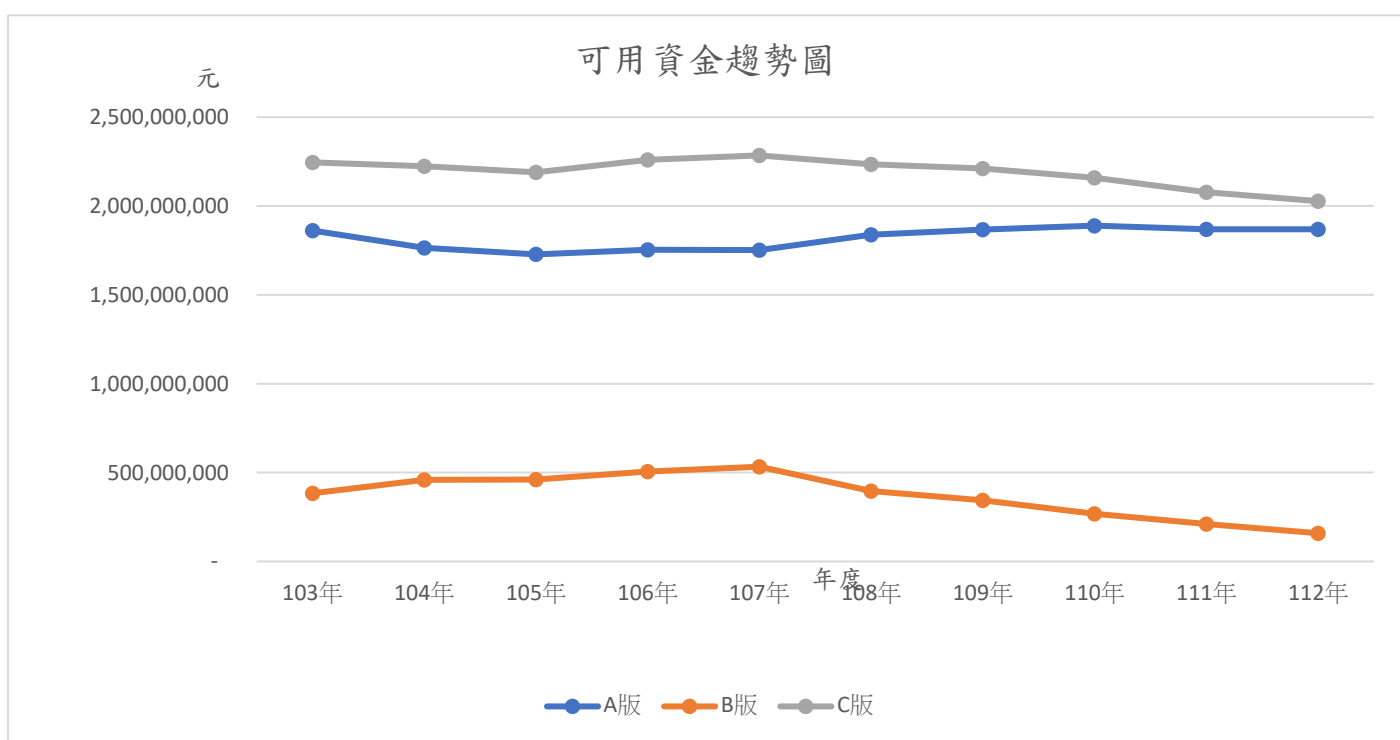
(二)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地質鑽探、測量、設計、監造等費；專案管理及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自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年之物價變動皆納入評估)；工程預備費。

(三)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下列項目得專案研析說明後計列，並得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按左列基準增加 6%範圍內編列)；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 M2 按 1 萬元編列預算)；分戶樓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或構造工程；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貯集滯洪設施；地下室超建(樓層數 1~5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1 層，即地下第 2 層起另計、樓層數 6~12 層其地下樓層超過 2 層，即地下第 3 層起另計、樓層數 13 層以上其地下樓層超過 3 層，即地下第 4 層起另計)；環境監測費；其他類似上述項目為機關特定需求增加者。

校外賃居情況統計表					
目前校外租屋總量	處所	總床數	空餘床數	備考	
	109	4764	1031	總床數含空床	
租金情況調查	金額	最多區間	最高(低)價	床數	佔比
	2400~2999 元		2400 元	849 床	18%
	3000~4000 元	✓		1933 床	41%
	4000~5000 元	✓		1480 床	31%
	5000~6000 元			219 床	4%
	6000~7000 元			214 床	4%
	7000~8000 元		8000 元	69 床	1%
	小計			4764 床	
以上資料來源：教育部雲端租屋網。					
現正興建處所	名稱(地點)	預計完工	床數	規模型式	租金
	中正森學院(富農一街與正義二街口)	116 年 3 月	486 床	54 戶店鋪住宅(以 1 戶 9 床概估)	尚未完工，租金金額未定。
	新森悅開發旅館新建工程(公園路與正義路口)	114 年 3 月	50 床	預估規模及床位數	
	床位數小計		536 床		
以上資料來源：賃居訪視調查。					

經費來源	A 版	B 版	合計
年度	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	自籌收入	
103 年	1,861,501,704	384,428,227	2,245,929,931
104 年	1,764,952,620	459,252,011	2,224,204,631
105 年	1,727,997,763	461,981,161	2,189,978,924
106 年	1,754,141,428	506,305,285	2,260,446,713
107 年	1,751,798,957	533,118,045	2,284,917,002
108 年	1,838,593,669	395,393,646	2,233,987,315
109 年	1,866,691,269	344,443,955	2,211,135,224
110 年	1,889,828,697	268,898,782	2,158,727,479
111 年	1,868,590,562	210,194,814	2,078,785,376
112 年	1,868,859,121	158,814,451	2,027,673,572

備註：本表可用資金數額之計算自 103 年開始。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張長清
電話：05-272-0411#13612
傳真：05-272-0409
電子信箱：admccc@ccu.edu.tw

受文者：如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中正總字第112080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校「國立中正大學第三期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暫緩執行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三次校務會議」決定辦理。
- 二、旨揭工程因通貨膨脹致工程成本增加，為妥慎規劃財務及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經校務會議決定暫緩執行1年，以利重新評估。
- 三、承上，原定與貴署於本(112)年6月簽訂全程代辦協議書及後續作業時程，惠請協助順延1年，至紉公誼。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總務處營繕組、郝副校長室

校長與法學院座談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法學院

主席：蔡少正校長

紀錄：王雯潔

出席：李藹慈主任秘書

盛子龍院長及法學院教師(詳細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略)

貳、請院長介紹系內教師

參、院長簡介學院現況

肆、綜合座談結論

一、學生面

- (一) 學生對校的黏著度不夠，校園看不到學生蹤跡、未來學生對學校記憶少，如何把學生留在學校，讓學生體驗完整、充實的大學生活，學校端會多增加一些可休憩的地方，也會努力想一些點子讓學生多多留在校園。同時也鼓勵學生會多辦些活動，如在校園內發呆，依發呆時間長短，加以獎勵，以增加活動趣味性。另外校園學生社團越來越少，請老師多多鼓勵、協助學生在這方面著力，也謝謝廖老師協助學生成立經絡按摩社團，打造師生健康新樂園。
- (二) 本校學生參與活動降低問題，可以利用藝文活動的帶動，或有多多少少的幫助。建議先以軟體加以發揮、應用文學、社科院老師傳媒的影響，來帶領學生動起來。屆時再向姚老師請益。

二、教師面

- (一) 目前本校升等相關的母法研擬修法中，修法方向將納入升等彈性化、增加其他研究條件等元素，屆時院系所再依據母法來修改其相關規定。
- ✓(二) 教學自由化，兩位以上師資一起授課，未來擬採個人時數累計方式計算，擬請業管單位研議處理。
- (三) 院相關網頁請把師資照片放入，加上文字及影音，且中英文並陳，請各系所院豐富網路資訊，吸引觀看者。

三、研究面

校長與文學院座談會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5 日(一)上午 10:00

地點：文學院 144 國際會議廳

主席：蔡少正校長

紀錄：陳睿均

出席：蔡少正校長、李藹慈主秘及楊宇勛院長(詳細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校長致詞

貳、請院長介紹院內各系教師

參、文學院簡報

肆、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紀錄：

一、教師面

(一) 鼓勵各位老師進行跨領域交流。

(二) 關於校內兼任教師聘任制度應檢討改善，減少兼任教師之聘任，將資源留在校內，而系所應朝更開放的態度與校內他系進行合聘。

(三) 在面臨新進教師招聘不易又基於教學需要，請教務處及人事室研擬彈性化教師延長服務資格，然而國家法規要突破較不易。

√ (四) 關於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提升教師合作授課，研擬以教師到課核算時數。

二、研究面

(一) 各學院發展各院特色，並期待在各自領域中追求傑出的表現，成為該領域的 KOL (關鍵意見領袖)，可協助安排 coach 來做深度的交流。

(二) 鼓勵各位老師在自己的領域中不斷精進，未來應將文學做轉型，古學今用，或跨領域結合，例如與 AI 結合，可與校內師資合作，增加研究量能、爭取計畫，以挹注學校整體可用資金，使校務推動更為順暢。

(三) 關於 USR 計畫將進行重整，朝凸顯學校在雲嘉地區在地特色為方向。

(四) 學校未來仍會依管道請國科會持續支持「華文哲學百科」。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 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 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惟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外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前述全英語課程，包括課程大綱、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三) <u>整合創新共授課程</u>，由兩位(含)以上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u>申請</u>同意，得依各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 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 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惟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外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前述全英語課程，包括課程大綱、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三) <u>跨領域整合創新共授課程</u>，由兩位(含)以上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u>專簽</u>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	依據校長與學院座談所提意見，適度增加共授課程之彈性。

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 (四) 依第九點與第十點加計鐘點之課程，每門課程加計後授課鐘點總數，以原授課鐘點的兩倍為上限。	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 (四) 依第九點與第十點加計鐘點之課程，每門課程加計後授課鐘點總數，以原授課鐘點的兩倍為上限。	
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標準如下，<u>必修課不在此限</u>；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續開，其時數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一) 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 (二) 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 (三)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教育部規定開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學生選修。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標準如下，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續開，其時數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一) 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 (二) 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 (三)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教育部規定開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學生選修。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83 年 1 月 31 日第 15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84 年 12 月 4 日第 3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3 月 11 日第 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9 月 22 日第 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2 月 1 日第 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2.20 台(87)高(二)字第 87009930 號函備查在案
87 年 11 月 9 日第 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0 月 19 日第 6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11.12 台(90)高(二)字第 90159859 號函備查在案
91 年 1 月 24 日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3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2.2.19.台高(二)字第 0920022793 號函備查在案
93 年 4 月 26 日第 7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10.7.台高(二)字第 0930127322 號函備查在案
93 年 12 月 28 日第 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 月 3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備查
94 年 5 月 2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6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7.22.台高(二)字第 0940097109 號函備查在案
教育部 94.8.4.台高(二)字第 0940106583 號函備查在案
97 年 1 月 14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2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9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1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8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13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為處理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

講 師：十小時

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時數每週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三、專任教師每週日間兼課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兼任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

兼任教授：八小時

兼任副教授：九小時

兼任助理教授：九小時

兼任講師：十小時

惟兼任講師以授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為原則，至多開設二門（班）課程為限，如有特殊情形，須專簽奉核後，再行開課。

校內、外無專職之兼任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須授課超過規定時數者，應由系所專簽奉核可後，再行開課，惟每週超時授課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

四、兼任行政工作：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資訊長、院長、館長、中心主任、主任秘書、組長核減四小時。

（二）兼系主任核減三小時，兼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二小時；兼前三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三小時。

（三）編制內之學院副院長或行政單位副主管，至多核減二小時。

（四）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二小時。

（五）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五、本校新進專任講師及助理教授於第一學年每週授課得減授三小時，不受第二點第一項之限制，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六、實習課、實驗課及書報討論課按該課時數折半計算，每學期至多折算三小時。

七、二人(含)以上合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科碼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指導研究生論文、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總數每學期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且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指導研究生論文：每一博士生二小時，每一碩士生一小時，二者累計至多三小時。

（二）研究計畫：

1.經本校核准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每案以一小時計算，協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每案以0.5小時計算。

2.凡研究計畫核減之時數，累計至多三小時。

（三）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前項（一）、（二）款，合計每學期至多三小時。

九、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八0人，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選修人數超過一二0人，其授課鐘點則加倍計算。任課教師得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提經系（所）相關會議後，由單位主管簽轉教務長同意，始得分班。

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之課程，每名教師每學期以二門（班）課程為限。

十、以下課程得加計鐘點：

(一)遠距教學課程，包括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二種。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不加計授課鐘點數。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鐘點（含大班授課以倍率計算鐘點）依該課程學分數加計，即一學分加一小時，二學分加二小時，三學分加三小時。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班）為限。

(二)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惟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外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前述全英語課程，包括課程大綱、內容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

(三)整合創新共授課程，由兩位（含）以上之教師合作，並需合作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之課程，經申請同意，得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列計教師授課鐘點。

(四)依第九點與第十點加計鐘點之課程，每門課程加計後授課鐘點總數，以原授課鐘點的兩倍為上限。

十一、各課程開班人數標準如下，必修課不在此限；特殊情形須簽請核准續開，其時數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一)碩博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一位博士生或三名學生選修。

(二)學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八名學生選修。

(三)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教育部規定開設，每一科目至少有三名學生選修。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若未達開班人數標準，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專任教師停開之課程授課時數不予採計。

十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三學分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十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當學年度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系所、中心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系所、中心如有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之教師二名（含）以上，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鐘點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連續授課不足二學年（含）之教師名單，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十四、本要點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85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 3C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俊儒

紀錄：蔡昀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訂定草案，提請討論。

一、為利聘任研究人員單位辦理是類人員聘任及升等作業有所遵循，擬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下稱本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下稱升等評分表）。茲參照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及中央大學等校之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規定，並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為基礎，訂定本辦法及升等評分表草案。

二、本辦法及升等評分表草案規定重點摘述如下：

(一) 明定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

(二) 明定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原則比照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三) 明定研究人員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升等程序事宜原則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四) 明定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內容以研究、服務之成績評定之，其比例參照教師升等規定，研究成績同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則為教師成績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比例加總之百分之四十。

三、另為使本校聘任研究人員時明確雙方相關權利義務，擬訂定「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茲配合本辦法草案規定，並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學術倫理及研發成果運用等相關規定，明定研究人員聘約。

四、前揭規定訂定案前以 113 年 3 月 22 日中正人字第 1131200227 號函請各校

內各單位參閱並惠示意見，至 113 年 4 月 19 日調查完畢，各單位均無回覆相關意見，併予敘明。

五、檢附「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草案、各校專任研究人員規定對照表、「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第 362-37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各校專任研究人員規定對照						
學校		本校本次擬定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無規定
規範對象		「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各級研究人員	「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聘任原則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依本校編制員額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無特別訂定	各單位聘研究人員應明訂於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研究人員之新聘限專任，並在編制配置員額內為之。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聘任等程序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依照該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依該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原則比照該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特別要件：「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 （界定基準另訂之），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得聘任為研究人員。」	-
升等程序		「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除本辦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依照該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特殊： 限期升等亦比照辦理	依該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比照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特殊： 限期升等亦比照辦理	-
升等評分比例	教師	教學25% 研究60% 服務與輔導15%	教學40% 研究40% 服務與輔導20% 各院、系得彈性調整比率	升教授： 教學30% 研究50% 服務與合作20% 升副教授/助理教授： 教學30% 研究40% 服務與合作30% 各院、系得於各項增減20%範圍內(各項不得低於10%)調整	教學績效30% 研究50%（專門著作30-40%、其他研究成果10-20%範圍內各院自訂） 輔導與服務績效20%	-
	研究人員	研究60% 服務40% 「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	研究60% 服務40%	評審項目：研究績效、服務、合作 評審標準：由各單位自訂	研究60%（專門著作40-50%、其他研究成果10-20%範圍內各院自訂） 服務40%	-
評分標準		「進用研究人員之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服務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服務二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	各單位自訂	各單位自訂	各單位自訂	-
服務義務及教學		「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	「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教評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應聘同等級兼任教師者，仍應循本校新聘兼任教師程序辦理，但免著作及服務審查。」 「專任研究人員在本校兼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具教師資格者，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或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以合聘或兼任教師聘請之，但不另支薪。」	-
評鑑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鑑，其辦理評鑑方式、評鑑未通過之後續作業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量，由各系院分別訂定其研究人員評量要點。」	無規定	評鑑事項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七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李主任秘書藹慈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147 次校務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1，第 I-VIII 頁)，提請審議及建議修正涉及法規之提案及安排議案之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有提案討論 13 案，涉及法規案共 10 案。

二、有關法規案附件如下：

(七)提案十：「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訂定案，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二十一，第 137-144 頁)。

決議：

五、提案十，建議修正草案全文第 2 條為：「本要點辦法所稱研究人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參照成大及央大規定，定義本辦法所適用之研究人員對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聘任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二）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至第七條，明定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並依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各職級研究人員所比照之教師等級。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依本校編制員額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一、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 二、相關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一、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 二、相關規定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其辦法由各校定之。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六條 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研究人員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以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一、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明定研究人員除研究工作外，亦應配合所屬單位執行相關工作，及欲授課應另聘為兼任教師。 二、因研究人員之所屬單位基於本身教學需求，必要時亦得規劃由研究人員支援教學，惟因授課前亦宜先評估擔任課程講座者是否足以勝任教學工作為妥，爰於本條明定類此校內兼課情事應循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辦理。 三、另有關研究人員兼課授課時數及鐘點費，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四、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之上限，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二)兼任教師為軍公教退休(伍)人員再任者，其每月教師鐘點費，自願不超過一定金額上限時，須本人具結同意。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三點第二項 校內、外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兼任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五條 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

	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如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教師資格者，得支援相關科目之教學，授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除本辦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考量本校教師升等審查程序等相關作業規範業明定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為利校內學術單位統一辦理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議作業，爰於本點規範關於研究人員升等程序等事宜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內容含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進用研究人員之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服務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服務二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一、第一項：參照各校規定，並考量研究人員業務性質以研究為主，而與教師除學術研究之外亦需進行教學之情形有別，故於第一項明定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內容以研究、服務之成績評定之。其比例參照教師升等規定，研究成績同為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則為教師成績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比例加總之百分之四十。並授權校教評會另訂「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 二、第二項：規範進用研究人員之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升等評定基準，且得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
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鑑，其辦理評鑑方式、評鑑未通過之後續作業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爰於本點明定研究人員之評鑑相關作業事項悉依該辦法辦理。 二、相關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之處理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之程序。
--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聘任資格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應依本校編制員額並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研究人員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以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除本辦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第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內容含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

百分之四十，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進用研究人員之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服務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服務二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鑑，其辦理評鑑方式、評鑑未通過之後續作業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草案)

計 分 項 目		計 分 說 明	
A.研究成績 (A=A1+A2、 以 100 分為滿分)	A1.研究或研發 成果外審 (至多 75 分)	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	每一審查意見分數
		極優	12.50 分
		優	10.83 分
		佳	9.00 分
		普通	6.33 分
		尚可	4.17 分
		差	0.00 分
	A2.計畫、獎項及 其他學術成績 (A2=A2a+A2b+A2c+A2d ，至多 25 分)	A2a(至多 25 分)： 國科會專題計畫	1. 每件國科會計畫 5 分。 2.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 1.5 分方式計分。
		A2b(至多 25 分)： 其他專題計畫：經由研發處、 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 究計畫。	1. 每件計畫 2 分。 2.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 0.5 分方式計分。 3.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A2c(至多 25 分)： 國科會傑出獎	1 次 20 分
A2d（至多 25 分）： 1.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 獻、獎項 2.A2a、A2b 以外之大型計畫		進用研究人員之學院、系 （所、中心）應自訂其他學 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及 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 式，並送校教評會核備	
B.服務及輔導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成績採計 原則」評定分數	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 系（所、中心）教評會 70% 院教評會 20% 校教評會 10%
總 成 績	一、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60% 二、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 40%		

國立中正大學現行研究人員聘約

- 一 待遇每月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
- 二 在聘期內除從事研究工作外，並請隨時隨地為學生學業、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擔負輔導之責任。
- 三 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四 其他事項依照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七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李主任秘書藹慈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147 次校務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1，第 I-VIII 頁)，提請審議及建議修正涉及法規之提案及安排議案之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有提案討論 13 案，涉及法規案共 10 案。

二、有關法規案附件如下：

(八)提案十一：「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訂定案，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二十三，第 146-151 頁)。

決議：

六、提案十一，建議修正第 1 條為：「本~~要點~~聘約所稱研究人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一、配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二點規定，定義本聘約所適用之研究人員對象。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二、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以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一、配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六點規定，明定研究人員義務及兼課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六點 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研究人員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以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一、配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五點規定，明定研究人員聘任相關事項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五點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一、配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明定研究人員升等相關事項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七點 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除本辦法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八點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內容含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並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升等評分表」評定分數，評分表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進用研究人員之學院、系（所、中心）應依據前項評分表訂定研究、服務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服務二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五、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一、配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九點規定，明定研究人員升等相關事項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第九點 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接受評鑑，其辦理評鑑方式、評鑑未通過之後續作業等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六、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明定研究人員校外兼職相關事項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第十八點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兼職，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項，依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管理及自律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明定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定及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 教師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八、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教學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一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明定研究人員性別專業倫理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一點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其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八點 研究人員因研究或參與教學，須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或與學生共同參與研究計畫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

	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九、研究人員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或由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一、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明定研究人員承接委託或計畫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 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或由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違者處以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之處分或其他停權處分。 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如有違反，移請各級教評會依程序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約第十點 研究人員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研究人員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十、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保密及運用等事項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研究紀錄簿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一、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點，明定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等事項規定，並特別明定有關保密及研究紀錄適用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三點 教師於聘任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及運用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研究人員相關權益事項規定。 二、相關規定 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十二、研究人員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一、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五點，明定研究人員不再應聘及辭職規定。 二、相關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五點 教師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明定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法辦理。
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明定本聘約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 一、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
- 二、研究人員除依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外，須執行所屬單位指定之相關工作，並得經所屬單位同意兼任有關工作；但如係因所屬單位教學需求而支援相關科目教學，仍應循本校聘任兼任教師程序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以上為原則，以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老師支領鐘點費。
- 三、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有關事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教師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四、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如年資計算、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審查程序、升等時程及生效日期等作業規範，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
- 五、研究人員應比照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 六、研究人員在校外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七、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項，依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管理及自律規範」、「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教學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因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時，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 九、研究人員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或由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合約，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研究人員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管理、保密及運用等事項依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研究紀錄簿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二、研究人員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三、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85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4 日(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 3C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俊儒

紀錄：蔡昀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及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一、依本校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375 次校教評會提案二審議過程：「委員提出校內各院對於榮譽教授推薦案是否表決之作法不一致，建議訂定一致規定。」辦理。
- 二、查本校 98 年 5 月 12 日第 272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嗣後有關榮譽教授推薦案，本會一律採共識決，不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校 107 年 1 月 9 日第 334 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類此案件仍依循共識決，但未達共識則採投票決定。」。
- 三、茲依前開本校第 375 次校教評會建議，參照第 334 次及第 272 次會議決議，擬於本校榮譽教授贈與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各級校教評會審議名譽教授推薦案決議方式，以共識決為原則，未達共識時採表決。
- 四、另有關此類退休教師榮銜名稱，經參照各校規定多為「名譽教授」，爰擬修正本校規定，將本辦法及附表規定中之「榮譽教授」均改為「名譽教授」。
- 五、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改本辦法及附表名稱為「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贈與辦法」、「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推薦表」及「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具體事蹟表」。
 - (二) 增訂本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明定各級校教評會審議名譽教授推薦案以共識決為原則，惟未達共識時則採表決決議。
 - (三) 將本辦法之各條文、附表之各欄位中之「榮譽教授」均改為「名譽教授」。
- 六、檢附本校第 375 次、第 334 次及第 272 次校教評會紀錄(摘錄)、各校退休教師榮銜規定名稱簡表、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國

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推薦表」修正草案及「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具體事蹟表」修正草案（如附件第 376-40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75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4 日(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 樓 3C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新原

紀錄：李翊靖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參、提案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相關學院及所屬系所

案由：榮譽教授聘任案，提請討論。

一、機械系推薦敖仲寧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工學院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及機械系 111 年 12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查本校榮譽教授贈與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10 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三)敖仲寧教授學術研究傑出，國內及國際產學合作績效優異，在本校服務長達 28 年以上，自民國 87 年起至 105 年兼任本校環安衛行政業務達 18 年，對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各項制度之初始建立與持續推行卓有貢獻，且曾擔任機械系主任及院級「尖端製程與軋鍛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並榮獲校內優良導師獎等多項獎項。

(四)檢附系、院教評會會議紀錄、蔡教授榮譽教授具體事蹟表及相關證件等(如 8-1 至 8-33 頁)。

審議過程：委員提出校內各院對於榮譽教授推薦案是否表決之作法不一致，建議訂定一致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協助確認各校榮譽教授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34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07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張教務長文恭

記錄：吳俊憲

出席人員：陳院長國榮、蔡教授素娟、王教授一奇、周院長禮君、陳教授慈芬、呂教授學諭、宋院長學文、王教授安祥、李教授翠萍(請假)、謝院長文馨、賴教授文能、王教授逢盛(請假)、洪院長新原、何教授加政、王教授瑜琳、劉院長建宏、陳教授文吟、蔡院長清田、劉教授淑燕(請假)、林教授麗惠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院、○系

案由：○學院○系推薦○教授為本校榮譽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系○教授即將退休，鑒於○老師自民國 83 年起即任教於本校，教學、研究成果豐碩，研究領域橫跨兩岸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並專精經濟刑法，已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符合「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爰推薦○老師申請本校榮譽教授。

三、本案業經系、院教評會討論通過，並檢附具體事蹟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27，第 1 至 3 頁)。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贈之。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類此案件仍依循共識決，但未達共識則採投票決定。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2 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98 年 0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C

主席：黃教務長柏農

紀錄：許宸秣

出席人員：黃教務長柏農、蔡代理院長素娟、謝教授世民、方教授志強、張院長德卿、黃教授蕙珠(請假)、李教授進榮、王代理院長正、王教授嵩音、張教授世雄、馮院長展華、魏教授惠娟、王教授進賢、黃院長士銘、劉教授亞秋(請假)、陳教授芳岳、郝院長鳳鳴、陳教授文吟、林院長明地、劉教授淑燕、陳教授月妙(請假)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張委員德卿

案由：推薦周德璋教授擔任本校榮譽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宣讀第 271 次會議紀錄臨時決定事項，有關「榮譽教授推薦案如提會討論未通過，本會不提供理由」一節，張委員德卿提出「動議」，並經在場委員附議，就本會第 269 次校教評會審議之周德璋教授擔任本校榮譽教授案再予審議。
- 二、本案化學系業擬具詳細之具體事蹟（如附件 43，第 249 至 255 頁）予以審議。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嗣後有關榮譽教授推薦案，本會一律採共識決，不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為彰顯榮譽教授對本校之貢獻及學術成就，建議將榮譽教授名單置於本校網頁，請原推薦系所提供該榮譽教授詳細具體事蹟，俾公布於網頁。

各校退休教師榮銜規定名稱簡表

名稱	學校
名譽教授	台大、政大、台師大、成大、中興、北大、嘉大
榮譽教授	中山、中央

國立中正大學榮譽教授贈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 <u>名</u> 譽教授贈與辦法	國立中正大學 <u>榮</u> 譽教授贈與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卓越貢獻之教授，於離職或退休後得贈與本校<u>名</u>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卓越貢獻之教授，於離職或退休後得贈與本校<u>榮</u>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部分規定文字。
第二條 <u>名</u>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二條 <u>榮</u>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修正部分規定文字。

第三條 <u>名譽教授推薦及贈與程序：</u> (一)由所屬系（所、中心）填具推薦表（如附件），提該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 (二)<u>名譽教授經推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請校長核定後頒贈之。 (三)<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名譽教授推薦案，以共識決為原則，惟未達共識時則採表決決議。</u>	第三條 <u>榮譽教授推薦及贈與程序：</u> (一)由所屬系（所、中心）填具推薦表（如附件），提該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 (二)<u>榮譽教授經推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請校長核定後頒贈之。	一、查本校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四日第三百七十五次校教評會提案二審議過程：「委員提出校內各院對於榮譽教授推薦案是否表決之作法不一致，建議訂定一致規定。」。 二、次查本校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二百七十二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嗣後有關榮譽教授推薦案，本會一律採共識決，不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校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第三百三十四次校教評會決議：「嗣後類此案件仍依循共識決，但未達共識則採投票決定。」。 三、參照前開校教評會決議，增訂第三款明定名譽教授推薦案之決議方式。 四、另修正部分規定文字。
第四條 <u>名譽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u> (一)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 (二)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若經教學及研究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 (三)得借住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 (四)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設備及各項公共設施	第四條 <u>榮譽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u> (一)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 (二)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若經教學及研究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 (三)得借住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 (四)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設備及各項公共設施	修正部分規定文字。

(如停車場、體育運動設施等)。 (五)應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得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各款禮遇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如停車場、體育運動設施等)。 (五)應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得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各款禮遇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	--

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贈與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卓越貢獻之教授，於離職或退休後得贈與本校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名譽教授推薦及贈與程序：

- （一）由所屬系（所、中心）填具推薦表（如附件），提該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
- （二）名譽教授經推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贈之。
- （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名譽教授推薦案，以共識決為原則，惟未達共識時則採表決決議。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

- （一）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
- （二）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若經教學及研究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
- （三）得借住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
- （四）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設備及各項公共設施（如停車場、體育運動設施等）。
- （五）應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得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各款禮遇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推薦表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離職日期		本校專任 教授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年		
適用條件	☐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註：請勾選適合之條件，並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具體事蹟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具體事蹟表

推薦學院、系所			
姓名		學歷	
獲頒名譽教授日期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專長			
主要經歷			
具 體 事 蹟			
學術成就			
對校務貢獻			
其他事蹟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七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紀錄(摘錄)

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席：李主任秘書藹慈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 147 次校務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 1，第 I-VIII 頁)，提請審議及建議修正涉及法規之提案及安排議案之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校務會議有提案討論 13 案，涉及法規案共 10 案。

二、有關法規案附件如下：

(十) 提案十三：「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7 條修正案，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條文(如附件二十七，第 165-167 頁)。

決議：

七、提案十三，建議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為：「本中心…，置設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委員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中心依學生輔導法及<u>特殊教育法</u>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 本中心得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中心推展各項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依學生輔導法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 本中心得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中心推展各項工作。	一、現行輔導老師僅依學生輔導法聘任，惟特教老師亦為輔導人員，故將特殊教育法納入輔導人員一環，以符合實際狀況。 二、其餘文字酌修。
第七條 本中心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u>設</u>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定各項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檢討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三、得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 四、其他<u>諮商</u>中心相關業務。 前項委員會委員<u>八</u>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u>六</u>人分別為<u>三名</u>教師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及一名<u>校外專家代表</u>，由校長聘任之。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諮商</u>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中心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u>置</u>輔導計畫執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定各項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檢討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三、得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 四、其他<u>輔導</u>中心相關業務。 前項委員會委員<u>七</u>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u>五</u>人分別為<u>二</u>名教師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及一名<u>專業輔導人員</u>，由校長聘任之。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輔導</u>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一、現行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議代表均為校內成員，為強化小組效能，並提供心理健康專業觀點，擬增聘校外專家學者。 二、其餘文字酌修。

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6 年 10 月 6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 年 10 月 27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八六）訓（三）字第八六一三九二三三號函核備
95 年 4 月 10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正大學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

- 一、諮商及諮詢服務。
- 二、心理測驗服務。
- 三、研辦心理衛生有關之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
- 四、研辦生涯輔導相關服務。
- 五、提供特殊需要學生之教育與輔導。
- 六、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 七、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
- 八、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服務。
- 九、輔導其他輔導行政事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設企劃與培育、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

- 一、企劃與培育組：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提供特殊需要學生之教育與輔導及其他

相關輔導行政事務。

二、心理輔導與諮商組：諮商及諮詢服務、心理測驗服務、研辦心理衛生有關之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研辦生涯輔導相關服務、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輔導行政事務。

第六條

本中心依學生輔導法及特殊教育法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辦理本中心相關業務。本中心得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中心推展各項工作。

第七條

本中心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設輔導計畫執行小組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定各項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檢討輔導計畫執行情形。
- 三、得推薦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
- 四、其他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前項委員會委員八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人分別為三名教師代表、一名職工代表、一名學生代表及一名校外專家代表，由校長聘任之。成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諮商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